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述	1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王村镇山阳村西，项目治理面积约4.05hm²，需要填料（矸石）132万t；填料源自山阳煤矿产生的煤矸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579.59万元。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在项目委托后于2021年11月4日在澄合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2年1月29日在编制单位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2次报纸公示和项目拟建地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报告书的编制。项目于2021年11月4日在澄合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述、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站公示，公示网址为澄合网：

<http://www.chkygs.com/html/ztbd/lsgd/elyb/dlfgshjzzgdgf/202111/41208.html>

公示详情如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网站)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 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前, 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当地报纸公示以及所在地张贴公告, 三种方式同步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本次公告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6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公开信息包括了（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22年1月29日在澄合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chkygs.com/html/ztbd/zxzt/qyxxgkl/202201/42057.html>。公示详情如图2。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网站）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是陕西乃发展速度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报告书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5 日。详细信息如图 3。

2022年2月
9日
星期二
壬寅年正月初九
总第9521期

服务热线
965369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chkygs.com/html/zxbd/zxzt/qyxxgk1/202201/42057.html>。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可通过建设单位邮寄或公众到访的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王村镇山阳村西；联系人：李小宁；电话：0913-2276909。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http://www.chkygs.com/html/zxbd/lsgd/elyb/dlfgshjzzgdgf/202111/4120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2022年2月9日登报情况

2022年2月
15日
星期二
壬寅年正月十五
总第9527期

服务热线
965369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www.chkygs.com/html/zxbd/zxzt/qyxxgk1/202201/42057.html>。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可通过建设单位邮寄或公众到访的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王村镇山阳村西；联系人：李小宁；电话：0913-2276909。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http://www.chkygs.com/html/zxbd/lsgd/elyb/dlfgshjzzgdgf/202111/4120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2022年2月15日登报情况

图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报纸）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进行了网络媒体、报纸媒体二次公示的基础上，为了更广泛的对项目环境影响结果进行公示，我单位于2022年2月14日，在项目建设用地合阳县王村镇山阳村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一步告知公众项目对外环境影响的程度，以及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途径。现场公示照片如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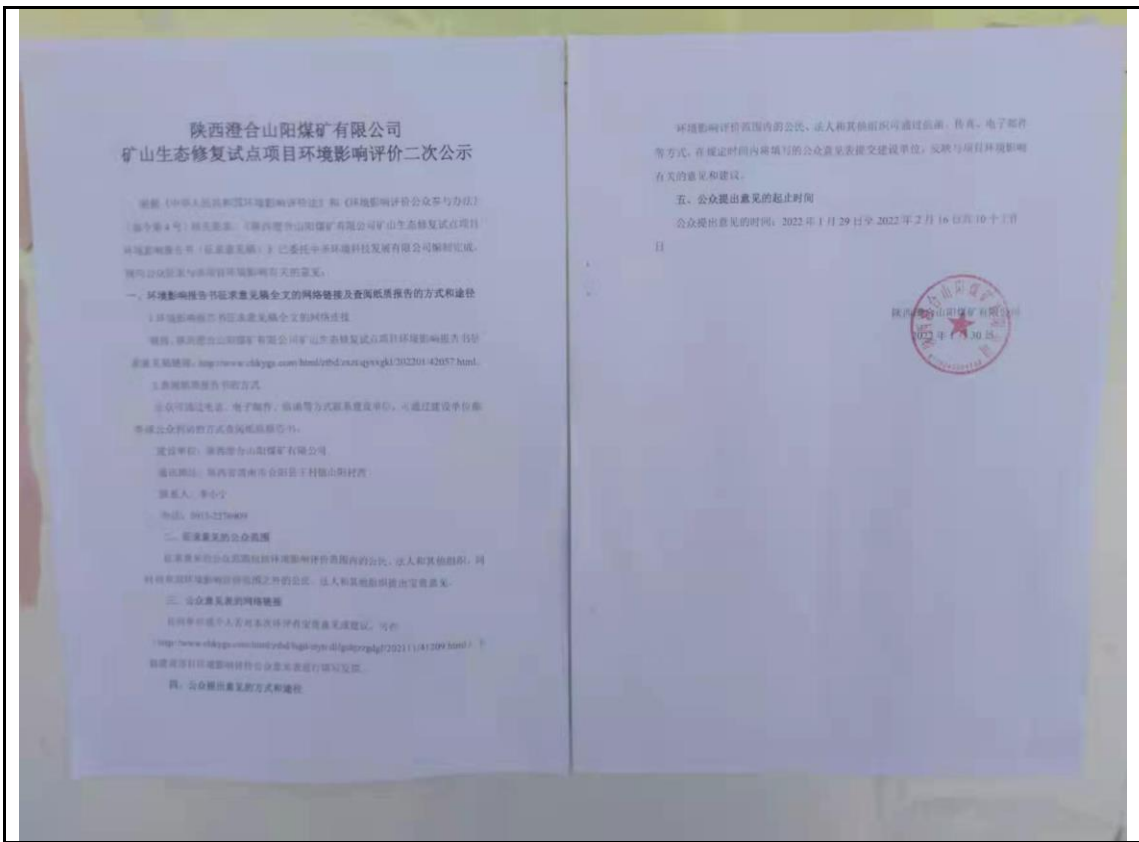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张贴)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及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张贴公示）、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纸质及影像资料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 诚信承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需要对公众参与工作作出诚信承诺，具体见附件2。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诚信承诺；

附件 3：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委托书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2.12.16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352300357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612132196501051252

承诺用途：《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承诺日期：2022年2月16日

